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80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詠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詠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詠溱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加重詐欺罪、犯罪時間密接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並權衡受刑人上開犯罪之罪質、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表示對於如何定刑無意見（有其陳述

01 意見狀附於本院卷第13頁可查)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  
02 刑如主文所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曾淑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  
08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黃瓊秋

11 附表：受刑人黃詠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加 重 詐 欺	加 重 詐 欺	加 重 詐 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3月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3月
犯罪日期	111年6月23日	111年6月29日至	111年6月3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302、9520、9868、9984、10331、11520、11761、12713、12716、12717、12774、13106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基隆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627號	
	判 決 日	113年2月23日	
確 定 判	法 院	基隆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627號	
	確 定	113年3月25日	

(續上頁)

01

決 日	
是否得易 科 罰 金	否
備 註	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54號 (編號1至3經原判決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)

02

編 號	4		
罪 名	加 重 詐 欺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7月		
犯罪日期	111年6月30日		
偵查(自 訴)機關 年度案號	基隆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3872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基隆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 第452號	
	判 決 日	113年6月28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基隆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 第452號	
	確 定 日	113年9月5日	
是否得易 科 罰 金	否		
備 註	基隆地檢113年		

(續上頁)

01

	度執字第2626號		
--	-----------	--	--